

#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文件

甬建安质管〔2024〕15号

---

##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 关于开展2024年市本级项目 “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科室：

今年6月是第23个全国“安全生产月”，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实施“全市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通过示范引领、隐患排查治理、业务培训、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等工作举措，推动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和认识，促进行业领域全员安全素养提升，有效保障建设工程领域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根据市安委办、市应急局《关于开展2024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甬安委办〔2024〕19号）及市住建局《关于开展2024年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甬建发〔2024〕41号）关于“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部署要求，结合安全管理工作实际，

现就我站开展 2024 年市本级项目“安全生产月”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安全的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的主题，以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为主线，以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危大工程和高风险作业项安全专项整治为纲要，聚焦“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主体，以排查风险隐患、督促问题整改、组织督查检查、开展教育培训等为具体落实点，扎实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增强行业从业人员总体安全素养，压实建筑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广泛凝聚建筑业安全发展共识，为全市社会稳定和经济建设大局保驾护航。

## 二、活动主题和时间

主题：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

时间：2024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三、重点活动内容

### （一）市建设安质总站开展的重点活动内容

1. 印发我站 2024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文件，督促各参建单位广泛进行“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宣传。

2.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相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利用主题教育专题学习等形式，筑牢安全发展理念，

进一步提升统筹发展和安全的能力。

3. 做好高考、选考和单独考试招生文化考试以及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等各类考试期间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环境保障工作。

4. 组织开展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等内容为主的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活动。

5. 组织开展高处作业安全防护观摩、交流活动。

6. 组织开展矿山法山岭隧道突发事件应急演练观摩活动。

7. 结合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房屋市政工程防范高处坠落专项整治行动等专项行动，组织开展安全质量综合检查。

8. 配合和参加市住建局开展的市本级相关安全生产月活动。

## （二）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应开展的活动

1. 制订本企业“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积极动员部署，督促相关工程项目部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月”相关活动。

2. 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月”专题宣传，有序有组织的观看“2024年安全生产月系列警示教育片”。

3. 大力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版）》等法律法规，通过张贴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语、图片、横幅等形式，营造在建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浓厚氛围。

4. 认真执行全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危大工程和高风险作业项

安全专项整治各项工作要求，组织所属项目部对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2 版）》全面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企业层级组织人员跟进检查，重点排查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高大支模架等危大工程作业和工地动火作业、有限空间作业和高处作业的安全隐患，及时整改消除发现的问题隐患，做到动态排查、闭环治理。

5. 按照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的通知》（甬建函〔2024〕50 号）文件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企业应急预案，认真组织应急预案学习培训，对企业负责人、企业内设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全部人员、各工程项目部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各专业分包企业、各施工作业班组长进行逐级的专题培训，完整宣贯应急预案，切实发挥应急预案的“普及教育作用”。

6. 认真开展市住建局系列安全生产重要制度专题培训教育，对关键岗位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一线作业人员分层分级进行培训，熟练掌握各类施工作业安全防护技术要点和安全生产整体管理要求，切实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意识和管理水平。

7. 组织开展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等“第一责任人”讲安全活动。

8. 召开安全生产形势分析和风险研判会议，召集企业生产、安全管理等职能部门和在建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生产交流分析，查找薄弱环节，切实解决 1-2 个企业或项目部安全管理方面较为突出或共性存在的实际问题。

9. 积极参与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文明现场观摩会，借鉴有益经验提升管理；组织或参与企业层级的“6·16 安全宣传咨询日”等活动。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把思想和行动高度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上来，进一步强化“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提升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的认识，有针对性地制定活动方案，围绕主题，精心组织开展活动。

（二）营造浓厚氛围。各有关单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通过组织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宣讲报告、知识竞赛等灵活多样、各具特色的宣教活动，真正把安全知识、安全文化、应急防护技能送达一线作业人员。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引导和文化传播作用，利用微信公众号、电视、电台、短视频、直播等各类传媒形式，及时报道“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总结推广安全生产先进经验，做好舆论宣传工作，营造关注安全、关爱生命的浓厚氛围。

（三）确保活动实效。各有关单位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与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房屋市政工程防范高处坠落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深度结合，着力解决当前建设领域安全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防止脱离实际，避免形式主义，切实起到“以活动促工作、以活动保安全”的目的和效果。

各建设、施工单位要及时总结好经验、好做法，特别是创新的活动方式和活动内容，并于6月26日前将“安全生产月”活动

总结（包括文字、图片、视频等资料）及相关统计表报送我站，  
联系人：袁博，联系电话（传真）：0574-89183051，邮箱：  
anzhizhan@163.com。宣传标语和统计表格另行下发。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

2024年5月27日





